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5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chiahua@fda.gov.tw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5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，本署將電郵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予報驗義務人及其代理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114年8月21日公告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，本署將經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(下稱IFI系統)，電郵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予報驗義務人及其代理人，亦可於IFI系統(網址：<http://ifi.fda.gov.tw>)下載列印。另請報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期限內至IFI系統回覆複驗意願。
- 二、食品及相關產品除外之產品查驗不符合通知書，仍請至受理港埠辦事處領取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姜至剛